

永嘉县金融志

(内部发行)

永嘉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五月

《永嘉县金融志》编审人员名单

编审委员会

顾问：卓高柱 夏家权

主任：滕 敏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厉圣访 刘昌水 李庆锋 汪剑雄 邹飞立 陈勤耕
陈福良 陈薇薇 邵连欢 郑开仕 郑永益 郑钦标
胡建秋 袁立沼 傅崇滔 蔡金炳

编审办公室

主任：李宏志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炳通 何江云 徐晓辉 章 群

编纂人员

主编：蔡金炳

副主编：袁 焯 应金月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叶宪章 池陈云 金延年 黄定尧

推陳出新
發展金融

賀永嘉縣金融志出版

謝慶健戊夏

修志興書發
展金融

高帆
九二年



深化体制改革
发展金融事业

岸高柱

九〇・六・九



《永嘉县金融志》编审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永嘉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永嘉县支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永嘉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永嘉县支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永嘉县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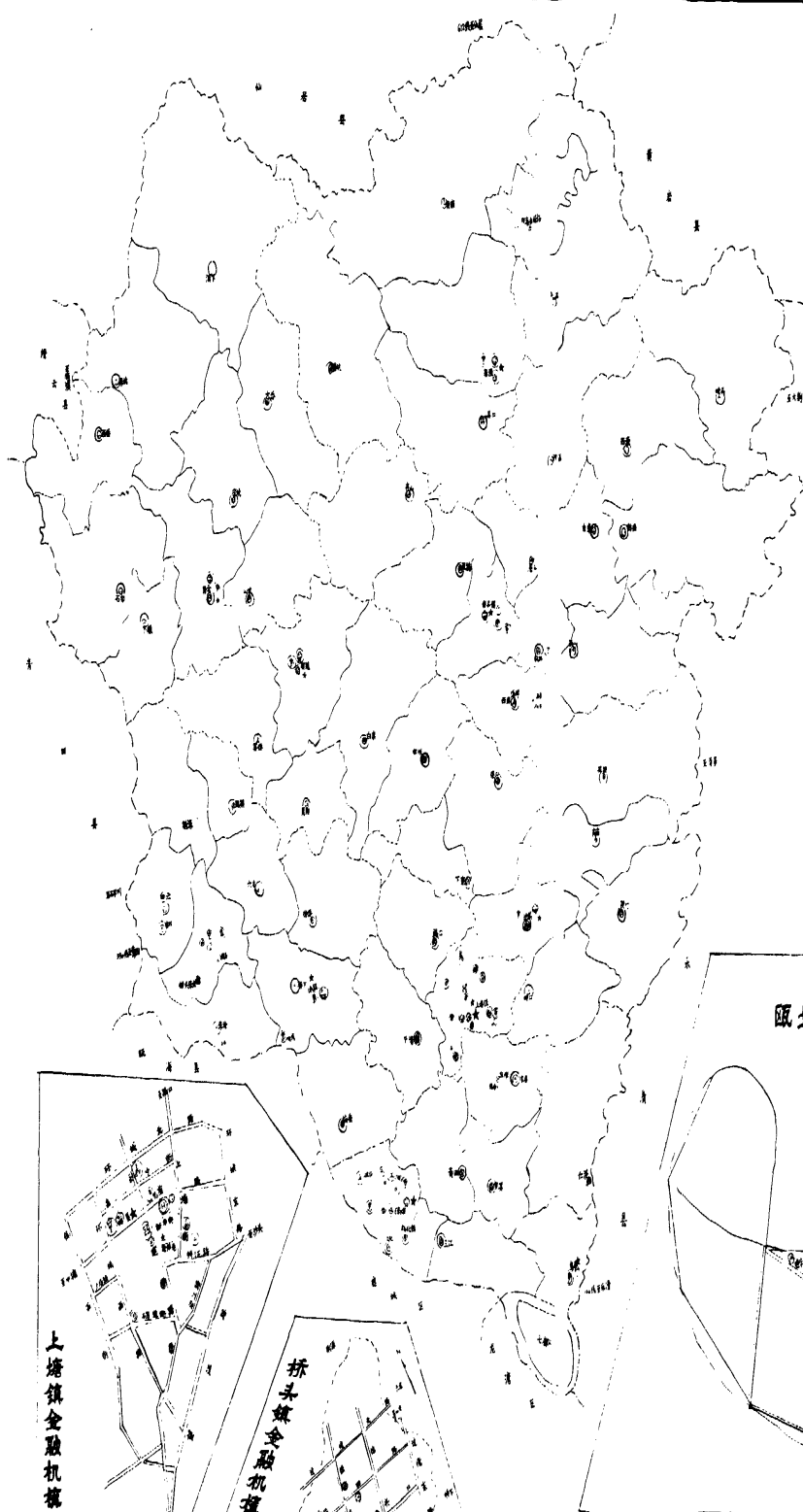


永嘉县信用合作联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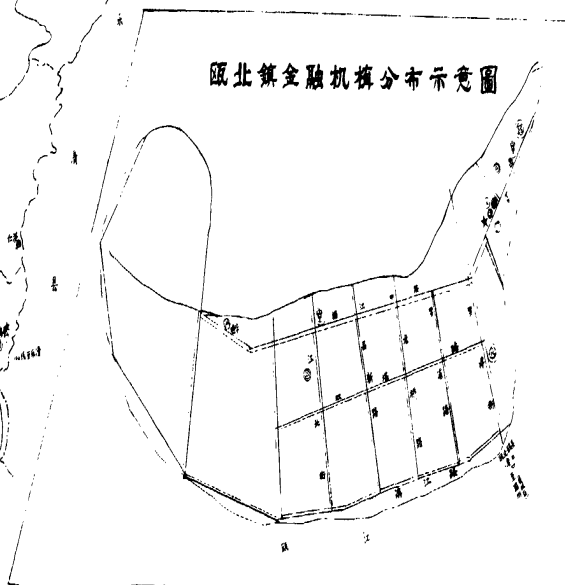
永嘉縣金融機構分布示意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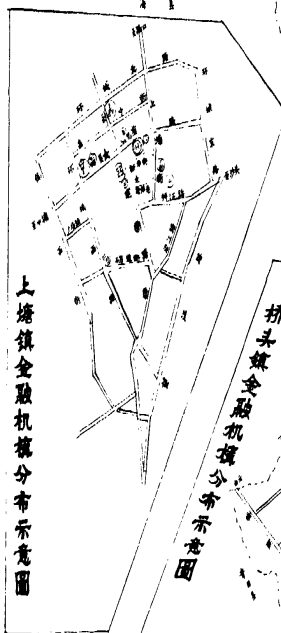
- 人
工
部
- ★
- 县人民銀行
县農林銀行
县建設銀行
县保險公司
- 鎮人民政府
工商銀行辦事處
工商銀行儲蓄所
農業銀行辦事處
農業銀行儲蓄所
建設銀行辦事處
糧食公司
銀行國際貿易部
城市信用合作社
農村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社合作分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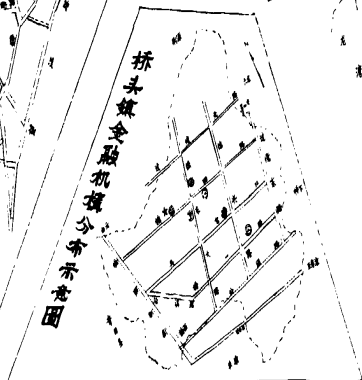
瓯北鎮金融機構分布示意圖



上塘鎮金融機構分布示意圖



拼头线金融机模分市示竟图



序

《永嘉县金融志》历经二年的编纂，现在与大家见面了。全志共分 14 章、48 节、116 目、约 23 万字。这是我县有史以来第一部金融专业志。

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行各业都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取得很大发展，我县金融事业获得显著成就。截止 1990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为三十年前的 10.2 倍，各项放款余额为 15.8 倍。这充分证明我县金融事业为搞活商品流通、支持地方工农业生产作出积极的贡献。

修纂志书是一件十分严肃而艰巨的工作，我们金融工作者有责任将蓬勃发展的金融事业予以记述，以利后人了解过去、珍惜现在、展望未来，得到有益的借鉴。在修编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反映历史和现状，立足当前、简叙沿革、突出特点，通过串古贯今，详今略古，概述全貌的原则。

由于修编《永嘉县金融志》有史以来是第一次，既无前例

可鉴，又无经验可循，加上“文化大革命”期间资料散失严重，统计数据不齐全等，给编纂工作带来不少困难，但是，编写人员不畏困难，为寻找第一手资料，经过千辛万苦摘录了数千份资料卡片，做到广征博采、去伪存真、反复引证、力求翔实可靠，整理成初稿。

为了提高志书质量，我们多次召集各行（司）领导和专业人员进行修审，四易其稿，终于脱稿付梓。这部志书的问世，必将给人们特别是金融工作者以不少的知识 and 教益。

在编写的过程中，曾得到县委、县府和上级行领导的重视，以及永嘉县方志办公室、温州市金融志办公室、本县各行（司）领导及有关同志的热忱支持和帮助，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对辛勤耕耘、付出大量心血的几位编写人员为本志成书所作的努力，表示崇高的敬意。

由于时间短，任务重，加上资料不够齐全，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滕 敏

一九九四年五月

凡 例

一、《永嘉县金融志》以记事存史为宗旨，实事求是地记述各个历史时期永嘉县的金融活动。其编纂范围，仅限于成稿时永嘉县所辖城关及各乡镇的金融事业。对建国初期部分曾经属于永嘉县的瓯江以南的乡镇，一般仅作简要叙述，其业务数据即不予列入，以避免与温州市鹿城区、瓯海区重复。

二、编纂时着重记述建国以后的金融事业，尤其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业务发展状况为重点，力求与我国改革成就相衔接。

三、记事年限，立足于有据可考。上至明清年代前，下至1990年底。

四、有关统计数字，基本上以县统计局提供的资料为准，如发现县统计局与各专业银行资料不一致时，采取反复校对，力求真实与统一。如确实难以查清，即以专业银行年终统计报表的项目与数字列入。

五、历年的利率，均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为依据。自温州地区列为开放城市后，利率进行改革，城乡存放款利率均有较大浮动，永嘉县基本上按温州市的浮动利率执行。

六、《永嘉县金融志》除大事记外，共计十四章，以机构、

货币、贷款、信用合作为重点，以反映永嘉县原属贫困县，金融工作以农村金融为主的特点。

七、志中的公元年份与金融数字，均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建国前除仍列原年号外，并附加公元年份。有关业务金额基本上以万元为单位，必要时可再加一位小数。存放款利率均一律调整为月息‰计算。

八、人物记载，主要记述各行、司的正副领导人的更迭、助师级职称以上与市级先进以上的职工为主。根据“生不立传”的原则，均不作单独记述。

九、成稿过程，从摘录历史档案与统计报表入手，并与有关单位联系取证，进行分工整理，先通过编写组内部四次反复修改，然后三次召开各专业银行（司）行长、经理及有关人员参加的编审会议，认真讨论、集思广益，采纳各方面的意见，核实资料与统计数据，最后予以定稿。

目 录

题词

谢庆健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

高 枫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行长

卓高柱 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封面题字 徐于飞

照 片

永嘉县金融机构分布图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金融机构 (19)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金融机构 (19)

一、中国银行温州支行 (20)

二、交通银行温州支行 (20)

三、中国农民银行温州办事处 (20)

四、中央合作金库永嘉分理处 (21)

五、浙江省银行温州分行 (21)

六、永嘉县银行 (21)

七、永瑞地方农民银行 (21)

八、瓯海实业银行 (2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融机构 (22)

一、中国人民银行永嘉县支行 (22)

二、中国农业银行永嘉县支行 (23)

三、中国工商银行永嘉县支行 (24)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永嘉县支行 (24)

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永嘉县支公司	(25)
六、农村信用合作社	(25)
七、永嘉县信用合作联社	(26)
八、城市信用合作社	(29)
九、典 当	(30)
十、证券业务代理处	(30)
附：永嘉县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负责人更迭表	(31)
第二章 货 币	(33)
第一节 货币发行	(3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货币	(33)
二、人民币发行	(35)
第二节 货币流通	(37)
一、货币投放与回笼	(38)
二、货币流通量	(42)
第三节 发行基金管理	(48)
第四节 现金管理	(48)
第五节 工资基金管理	(50)
第六节 金银管理	(51)
第三章 存 款	(56)
第一节 单位存款	(57)
一、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57)
二、企业存款	(57)
三、财政性存款	(58)
四、信托存款	(58)
五、农村存款	(58)
六、其他存款	(59)
第二节 储蓄存款	(62)
一、活期储蓄存款	(63)

二、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64)
三、有奖贴花储蓄存款	(64)
四、存本取息储蓄存款	(64)
五、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64)
六、职工住房储蓄存款	(65)
七、可转让大额定期储蓄存款	(65)
八、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	(65)
九、实物摸奖储蓄存款	(65)
十、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	(66)
十一、邮政储蓄存款	(66)
第四章 贷 款	(67)
第一节 农业贷款	(68)
一、实物贷款	(69)
二、一般性生产贷款	(69)
三、救灾贷款	(73)
四、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73)
五、扶贫贷款	(73)
六、农村小水电贷款	(74)
七、林业特产贷款	(75)
八、国营农业贷款	(75)
九、渔业贷款	(76)
十、对信用社贷款	(76)
十一、开发性贷款	(76)
第二节 工业贷款	(80)
一、国营工业贷款	(80)
二、集体工业贷款	(84)
三、物资供销贷款	(87)
四、集体工业设备贷款	(88)

第三节 商业贷款	(91)
一、国营商业贷款	(92)
二、粮食贷款	(97)
三、外贸贷款	(98)
四、供销社贷款	(99)
五、医药商业贷款	(103)
六、其他商业贷款	(105)
七、集体商业贷款	(106)
八、个体商业贷款	(106)
第四节 乡镇企业贷款	(111)
第五节 信托贷款	(117)
第六节 信贷资金管理，贷款呆帐核销与豁免	(118)
一、信贷资金管理	(118)
二、贷款呆帐核销与农贷豁免	(120)
第五章 信用合作社	(121)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121)
一、初建时期（1954—1957）	(121)
二、调整发展时期（1958—1965）	(123)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	(124)
四、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1977—1990）	(125)
（一）重视储蓄存款，充实信贷资金	(125)
（二）因地制宜，支持农村经济振兴	(126)
（三）进行体制改革，调动办社积极性	(129)
（四）推行经营责任制，体现按劳分配原则	(130)
第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	(135)
一、永嘉县光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135)
二、永嘉县瓯北金融服务社	(135)
第六章 基建投资拨款	(137)
第一节 投资拨款管理	(137)